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20〕46号

关于举办全国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与教育系统用人单位供需对接，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教育系统就业，定于2020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举办全国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主办单位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承办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西南大学

二、时间场次

本次招聘会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场次	承办单位	会场信息	举办时间
全国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会	新职业网	主会场：新职业网 分会场： 北京师范大学(京津冀地区) 华东师范大学(长三角地区) 东北师范大学(东北地区) 华中师范大学(中部地区) 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地区) 西南大学(西南地区)	11月28日-12月28日
全国高校毕业生教育人才招聘会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国际会展中心1-5号馆	11月28日
全国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招聘会(京津冀地区)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海淀校区主楼四季厅	12月16日
全国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招聘会(西北地区)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12月19日
全国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招聘会(西南地区)	西南大学	西南大学中心体育馆	12月23日

三、活动要求

(一)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及时将招聘会通知下发至区域内高校；利用省级就业服务网及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本次活动。招聘会期间，根据本省实际情况举办线上和线下相结合

的招聘会。

(二)各高校应利用校园新闻媒体及各类新媒体积极宣传招聘会活动，在校内就业服务网显著位置宣传招聘活动；及时通知毕业生积极参与。

(三)为确保本次招聘活动正常进行，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主办方将对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必要审查，坚决杜绝各种虚假信息。

四、活动联系人

联系人：郝浩 应好

电 话：010-68352311/010-66097865

邮 箱：zph@ncss.org.cn

附件：承办高校负责人联系方式



附件

承办高校负责人联系方式

高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北京师范大学	张恒瑞	010-58808153 15201138956	bnuzhaopin@b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	刘文静	021-54345049 13761885108	wjliu@admin.ecnu.edu.cn
东北师范大学	赵聪	0431-85098857 13009010109	zhaopinhui85098857@163.com
华中师范大学	沈娟	027-67867106 18186166063	81055927@qq.com
陕西师范大学	杨晓林	029-85310466 13002999616	yangxiaolin@snnu.edu.cn
西南大学	向本科	023-68254619 13752916354	xiangbenke@sina.com